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42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03,544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七、《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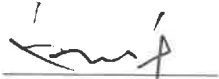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阡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鹏
张彦鹏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满仓

2023年4月24日